ICS 91.010.01
CCS P 02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380—2026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控制规范

Code for cost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6－03－19 发布 2026－03－19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人员资质 1
5.1 一般要求 1
5.2 岗位要求 2
6 控制原则 2
7 控制依据 2
8 技术档案编制 2
8.1 投资估算编制 2
8.2 设计概算编制 2
8.3 施工图预算编制 3
8.4 工程清单编制 3
8.5 招标控制价编制 3
8.6 竣工结算审查编制 3
9 质量控制 3
9.1 一般要求 3
9.2 质量指标要求 4
9.3 质量控制过程 4
10 鉴定 4
10.1 一般要求 5
10.2 准备工作 5
10.3 鉴定工作 5
10.4 成果文件 5
11 档案管理 6
11.1 一般要求 6
11.2 文件文档保管要求 6
11.3 电子档案保管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和景盛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和景盛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华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金坛金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天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德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嘉兴市中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冠宏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卓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市政绿化养护所、南通源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宏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浙江伊麦克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铭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标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砺盈（杭州）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新元、刘凯、沈立江、吴育财、仝东优、童闻、张学荣、潘跃伟、陈起渊、郑重、张国洁、姚筱俊、郭桂蕊、侯玉林、陈昕玮、徐安娟、史佩佩、吕梅林、丁雪妮、宋露、周新龙、王媛、陈雪、厉俊彦、卓然、王雨、毛绿珍。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控制规范的基本要求、人员资质、控制原则、控制依据、技术档案编制、质量控制、鉴定、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控制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50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855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 51262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

JTG/T 383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CECA/GC 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CECA/GC 2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CECA/GC 3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CA/GC 5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

CECA/GC 6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5126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工程造价 construction project cost

构成项目在建设期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建设费用。

3.2

工程计价定额 pricing code and index

直接用于工程计价的定额或指标，包括预算定额、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投资估算指标。

3.3

预算定额 budget norm and standard

正常的施工条件下，完成一定计量单位合格分项工程和结构构件所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及费用标准。

4 基本要求

4.1 应客观、细致地做好造价控制工作，发挥造价控制对进度、质量以及安全的积极作用。

4.2 建设单位将竣工结算审核相关服务与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竣工结算审核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

5 人员资质

5.1 一般要求

5.1.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执业。

5.1.2 应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1.3 应具备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工程算量基础。
5.1.4 应熟练掌握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组价、结算审核、过程跟踪等技能。
5.1.5 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

5.2 岗位要求

5.2.1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
5.2.2 各专业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5.2.3 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和专业水平，以及胜任能力、沟通协调能力。

6 控制原则

工程造价控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a)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b) 当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与内容，不应进行工程计量；
c) 工程量计算应符合 GB 50500 的规定；
d) 合理、公正处理由于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和违约索赔引起的费用变化；
e) 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
f)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出现争议时，应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在协商无果时，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7 控制依据

7.1 公路施工建设工程应依据 JTG/T 3832 规定的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造价。
7.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应符合 GB 50500 的规定。
7.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 GB 50855 的规定。
7.4 工程造价应依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设计变更的规定进行控制，且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协议、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7.5 当合同有约定采用的计价方式时，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工程造价。

8 技术档案编制

8.1 投资估算编制

8.1.1 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应符合 CECA/GC 1 的规定。
8.1.2 投资估算书汇总表纵向应分解到单项工程费用，并应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要估算流动资金的，还应包括流动资金。
8.1.3 投资估算汇总表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
8.1.4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应编制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纵向应分解到主要单项工程，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
8.1.5 投资估算书编制人的工作底稿应包括工程量计算书、询价记录等过程文件。

8.2 设计概算编制

8.2.1 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应符合 CECA/GC 2 的规定。
8.2.2 设计概算书编制说明应阐述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形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重大事项说明、与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以及投资分析说明等。
8.2.3 两个以上单项工程的建设项目，应编制设计概算综合概算表。
8.2.4 设计概算总概算表纵向应分解到单项工程费用。设计概算总概算表应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要估算流动资金的，设计概算总概算表还应包括流动资金。
8.2.5 设计概算总概算表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
8.2.6 设计概算书编制人的工作底稿应包括工程量计算书、询价记录等过程文件。

8.3 施工图预算编制

8.3.1 施工图预算书的编制方法应符合 CECA/GC 5 的规定。
8.3.2 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应阐述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形式、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施工方案以及特殊问题的说明。
8.3.3 施工图预算汇总表纵向应分解到单项工程费用，并应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要估算流动资金的，施工图预算汇总表还应包括流动资金。
8.3.4 施工图预算汇总表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
8.3.5 施工图预算编制人的工作底稿应包括工程量计算书、询价记录等过程文件。

8.4 工程清单编制

8.4.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编制格式应符合 GB 50500 的规定。
8.4.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阐述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和其他相关说明等。
8.4.3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成果文件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工程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税金项目清单表等。

8.5 招标控制价编制

8.5.1 招标控制价计价规则应符合 GB 50500 的规定，编制方法应符合 CECA/GC 6 的规定。
8.5.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应阐述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及相关费用计取说明和其他说明等。其中，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及相关费用计取说明应当包括人工费、主要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及利润和风险费的计取原则说明，其他说明应包括由于招标工程存在的特殊施工条件或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实施提出的特殊要求，而应当增减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的计取说明等。
8.5.3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成果文件应包括招标控制价封面、目录、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及招标控制价计价表等。

8.6 竣工结算审查编制

8.6.1 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法应符合 CECA/GC 3 的规定。
8.6.2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正文应阐述工程概况、审查范围、审查原则、审查依据、审查方法、审查程序、审查结果、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
8.6.3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签署表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发包人单位、承包人单位、报审结算造价、调整金额、审定结算造价等内容。发包人、承包人及审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本表中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6.4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应编制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9 质量控制

9.1 一般要求

9.1.1 应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流程控制、内控标准等措施保证工程造价管理质量。
9.1.2 提交的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自校、项目负责人审核、质量控制专（兼）职人员校核、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进行四级复核流程管理。
9.1.3 承担造价咨询业务的编制人应审核委托人提供书面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量、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9.1.4 承担造价咨询业务的审定人应审核委托人提供书面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应审核编制人及审核人所使用工程计量、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9.1.5 应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封面（或内封）、签署页签章。承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校核人、审定批准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签署页及汇总表上签章，并应在其所有承担

的咨询业务文件的明细表上署名。

9.2 质量指标要求

9.2.1 项目建议书阶段

在相同口径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10.0%。

9.2.2 可行性研究阶段

在相同口径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6.0％。

9.2.3 设计阶段

在相同口径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4.0％。

9.2.4 施工图预算

在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成果文件中，施工图预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2.0％。

9.2.5 竣工结算审核结果

在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成果文件中，竣工结算初审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1.2％，工程复审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0.8％。

9.2.6 工程量清单错误误差

9.2.7 在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 2.0％。

9.2.8 在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因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0％。

9.2.9 同一招标项目，公司采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2.0％。

9.2.10 同一招标项目，公司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0％。

9.2.11 投标报价分析

投标报价分析的定性应正确无误，在相同口径下，投标报价分析的计算结果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2.0％。

9.2.12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

在相同口径下，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0％；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应小于2.0％。

9.3 质量控制过程

9.3.1 承担工程造价编制工作的人员应甄别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对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

9.3.2 工程造价编制人员应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整理归档好工程造价编制过程的文件。

9.3.3 承担工程造价的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工程造价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复核工程造价文件，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文件。

9.3.4 承担工程造价的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编制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10 鉴定

10.1 一般要求

10.1.1 应根据其工程造价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10.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其业务范围内承接工程造价鉴定业务，并指派符合资格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担鉴定工作。接受鉴定委托的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聘请专业人士作为鉴定的辅助人员。
10.1.3 鉴定结论意见应与鉴定委托文书或鉴定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范围、内容、要求一致，不应超出或缩小委托范围及内容进行鉴定。

10.2 准备工作

10.2.1 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书面委托文书或签订合同后开始鉴定业务。
10.2.2 工程造价企业应按项目具体情况和规定完成鉴定工作的取证程序，获取经过质证程序的有效鉴定资料。
10.2.3 根据项目鉴定工作需要，可提请委托人组织当事人对被鉴定的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并按规定作勘验记录、笔录或勘验图表。

10.3 鉴定工作

10.3.1 工程造价鉴定除应按照规定执行常规的编制、审核、审定制度之外，还应由 2 人及以上鉴定人组成合议组。合议组在讨论的基础上，以表决方式确定鉴定意见，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10.3.2 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10.3.3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10.3.4 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10.3.5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可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
10.3.6 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或工程价款不一致时，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确定工程价款。
10.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应进行补充鉴定：

a) 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b) 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c) 委托就同一委托鉴定事项又提供或补充新的证据材料的；
d) 鉴定人通过出庭作证，或自行发现有缺陷的；
e)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10.3.8 对鉴定人员不具备鉴定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等其他情形时，可接受鉴定委托人重新鉴定的工作。
10.3.9 应按鉴定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鉴定工作，当遇到项目情况复杂、当事人不配合等情况，不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时，应按规定提前向鉴定委托人申请延长鉴定期限，并应在其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
10.3.10 当接到委托人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质证通知后，应当依法按时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回答与鉴定事项中的问题。鉴定人因法定事由不能出庭作证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10.4 成果文件

10.4.1 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应包括鉴定意见书、补充鉴定意见书、补充说明等。
10.4.2 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的制作应符合 GB/T 51262 的规定。
10.4.3 鉴定意见可同时包括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或供选择性意见。
10.4.4 当鉴定项目或鉴定事项内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提出确定性意见。
10.4.5 当鉴定项目或鉴定事项内容客观，事实较清楚，但证据不够充分，应提出推断性意见。
10.4.6 当鉴定项目合同约定矛盾或鉴定事项中部分内容证据矛盾，委托人暂不明确要求鉴定人分别鉴

定的，可分别按照不同的合同约定或证据，提出选择性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10.4.7　在鉴定过程中，对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当事人相互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妥协性意见应纳入确定性意见，但应在鉴定意见中注明。

10.4.8　重新鉴定时，对当事人达成的书面妥协性意见，除当事人再次达成一致同意外，不应作为鉴定依据直接使用。

10.4.9　补充鉴定意见书在鉴定意见书格式的基础上，应说明以下情况：

a)　补充鉴定说明：阐明补充鉴定理由和新的委托鉴定事由；

b)　补充资料摘要：在补充资料摘要的基础上，注明原鉴定意见的基础内容；

c)　补充鉴定过程：在补充鉴定、勘验的基础上，注明原鉴定过程的基本内容；

d)　补充鉴定意见：在原鉴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补充鉴定意见。

10.4.10　应委托人、当事人的要求或者鉴定人自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应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

a)　鉴定意见书的图像、表格、文字不清晰的；

b)　鉴定意见书中的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c)　鉴定意见书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不改变鉴定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的。

10.4.11　如以更换鉴定意见书的形式实施，应经委托人同意，在全部收回原有鉴定意见书的情况下更换。重新制作的鉴定意见书除补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与原鉴定意见书一致。

10.4.12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发现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应及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说明。

11　档案管理

11.1　一般要求

应依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11.2　文件文档保管要求

11.2.1　工程造价文件档案可分为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两类。

11.2.2　成果文件应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工程索赔审核报告、竣工资料、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报告等。

11.2.3　过程文件应包括编制、审核、审定人员的工作底稿、相应电子版文件等。

11.2.4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保存期应为 10 年，工程造价过程文件的保存期应为 5 年。

11.2.5　承担工程造价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安排对借阅和使用的各类原始资料制定文件目录，并做好接收借阅和送还记录。

11.3　电子档案保管要求

11.3.1　应对在线存储和离线存储的电子档案进行保管；应配备符合规定的计算机机房、硬件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设施。

11.3.2　电子档案应满足对电子文件可用性的检测要求，应重点检测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离线移交的存储媒体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b)　在线移交的数据包是否可以完整解包；

c)　电子档案移交目录、电子档案全文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和浏览；

d)　电子档案元数据是否可以正常展现和浏览。

11.3.3　电子档案应满足对电子文件完整性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电子档案移交目录的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b)　电子档案元数据是否齐全、完整。

c)　是否存有与电子档案移交无关的数据；

11.3.4　电子档案应满足对安全性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是否存在恶意程序，是否感染木马或病毒；

b)　是否存有与电子档案移交无关的数据；

c） 存储媒体出厂时间是否超过使用年限。

11.3.5 应定期检查电子档案读取、处理设备。设备环境更新时应确认电子档案存储媒体与新设备的兼容性，如不兼容，应进行存储媒体转换，原存储媒体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3 年。

11.3.6 对保存的电子档案，应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方法应包括人工抽检和机读检测；对脱机保存的电子档案，应根据不同存储媒体的寿命，定期进行人工抽检；对系统中运转的在线数据，应定期进行机读检测；在定期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1.3.7 应对脱机备份的电子档案，根据存储媒体的寿命，定期转存电子档案。

11.3.8 应定期备份电子档案，采取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并行的工作策略，同时备份保障数据恢复的管理系统与应用软件。